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資 料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 件 第 28/2015 號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進度報告**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1. 2014/15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委員會備悉直至本次會議前，本年度經已批出約1370萬元撥款，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

2. 2015/16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委員會初步討論了2015/16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委員會通過根據上年度的撥款分配方法，在新的財政年度繼續遵行下列的撥款分配及申請原則：

- (i)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地區團體；
- (ii)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活動的分配方法，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供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 (iii) 繼續為五個特定地區團體，在2015/16財政年度預留一筆固定的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包括：(i)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20萬元)；(ii) 灣仔體育總會(10萬元)；(iii) 大坑坊眾福利會(10萬元)；(iv)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5萬元)；及(v)灣仔區校長聯會(5萬元)；及
- (iv)於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才舉辦活動。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至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因此，委員會初步同意，在預計2015/16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150萬元，並預計超額承擔230萬元的情況下，本屆區議會將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最多不超過年度撥款的90%(即約1240萬)，並

預留10%(即約140萬)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

經討論後，委員會初步通過有關建議，並同意呈交文件予三月三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區議會會議作初步審批。

3.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2014/15年度撥款約10萬元及2015/16年度撥款約714萬元，資助22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二月